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三次会议第 20240065 号提案答复的函

钟文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东莞市深化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20240065 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动成立两岸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 4 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省委台办、市委台港澳办、石碣镇政府赴石碣檀香岛调研，共同商讨成立两岸农民专业合作社事宜及发展规划。同时，市农业农村局多次会同市委台港澳办、石碣镇政府召开协调工作会议，解读合作社相关政策，详细沟通讨论两岸合作社章程、发展规划。经过多方努力，2024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沙腰两岸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成立。

二、积极推动两岸人才交流互动

市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积极支持台胞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可同等享受我市面向本科生、创新人才、特色人才等不同类型人才发放的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见习实习奖补。根据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每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安排，我市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市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突破逐级评审的限制，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和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经统计，2020年以来，我市共有7名台湾同胞申报评审职称，3人评审通过取得职称证书。同时，2023年11月，我市制定出台《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东财规〔2023〕3号），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东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目前，已累计审核通过48人次台湾籍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我市实施《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打造市镇联动的优才服务体系，设立东莞市优才服务中心，为包括台湾籍人才在内的在莞就业创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配套公共服务。截至目前，已累计向10名台湾籍人才发放优才卡，其中玉兰卡3人，莞香卡7人。

三、积极加大金融服务支持

2024年以来，市金融工作部门持续落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工作部署，根据《东莞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

程”构建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始终把握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的政治定位，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为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截至 2024 年 5 月末，东莞市涉农贷款余额 1826.4 亿元，同比增长 23.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8.6 个百分点，有力支持中小农户、涉农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同时，积极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发特色融资产品。结合东莞产业特色及企业需求，各银行机构在“信易贷”平台上线“茶叶贷”“海鲜贷”“服装贷”等特色融资产品，完善产业金融、科创金融、政采贷、乡村振兴等多个特色融资专区，满足台胞台企多元化融资需求。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已有 24 家银行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发布了 212 个金融产品，依托“信易贷”平台与银行机构联合建模，按照不同银行风控偏好，建立与授信额度及贷款利率挂钩的个性化预授信模型，有效提升银企融资撮合率，已成功授信 9246 笔融资需求，累计授信金额 702.88 亿元。

下来，我们将深化两岸农业交流合作。一是**进一步推动两岸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市委台港澳办、石碣镇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支持沙腰两岸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营和发展。二是**进一步推动两岸人才交流合作**。市人社局将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壮大

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持续简化人才补贴申请条件，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人才满意度。加快优才卡修订工作，调整完善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进一步提升对在莞的两岸人才的服务品质，鼓励台湾同胞参与推进我市乡村建设工作。**三是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将持续加强工具引导和评估督导，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激励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提升包括台胞台企在内的涉农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水平。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将积极会同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在辖区推出“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的意义与可行性，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时，适时探索推出“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机制。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将积极配合市发改局开展“信用园区”“信用示范企业”建设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